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402

5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2
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3
三、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	8

* A/50/150。

一、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作为该决议附件、后来经过修正的委员会章程,自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

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由下列项目组成:

1. 填补临时空缺。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责任。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6. 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
7. 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
8.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9.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0.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载于提交大会的报告。¹专门讨论“国家责任”的第四章载有委员会暂时一读通过、供列入草案第二和第三部分的一些条文。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五章载有委员会暂时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原则的条文草案。

4. 为便利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代表们参阅,现将委员会通过的、有关上述两个专题的条文草案载录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

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第二部分

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与程度

第 13 条

相 称

受害国采取的任何反措施不应与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对受害国的后果不成比例。

第 14 条

禁止采取的反措施

受害国不应以反措施方式诉诸：

- (a) 《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旨在危害犯有国际不法行为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极端的经济或政治胁迫；
- (c) 侵犯外交或领事人员、房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的任何行为；
- (d) 减损基本人权的任何行为；或
- (e)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 1 条

谈 判

如果本条款草案的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发生关于解释或适用本条款草案的争

端,当事各国应按其中任何一国的请求争取通过谈判予以和平解决。

第 2 条

斡旋与和调停

不属争端当事国的、本条款草案的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它自己的倡议或争端的任何当事国的请求进行斡旋或调停,以期促进该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 3 条

调 解

如果在提出首次谈判要求后三个月内,争端未以协议方式解决,也没有制定任何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方式,争端的任何当事国可将争端提交根据本条款草案附件所载程序进行的调解。

第 4 条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阐明所争执的问题,为此以调查的方式或其它方式收集一切必要的资料,并且努力促使争端当事国达成解决办法。
2. 为了上项目的,当事国应向委员会说明它们对争端所持的立场、以及这种立场所依据的事实。此外,争端当事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证据,并应在委员会或许会进行的任何独立的事实调查--包括在任何争端当事国境内进行的事实调查--中予以协助,除非有特殊的原因使得这种调查无法进行。在那种情况下,该当事国应向委员会说明这些特殊原因。
3. 委员会可以根据自己的裁量在不妨害其提出最后建议的情形下向任何或所有的当事国提出初步建议。
4. 向当事国提出的建议应载于一份报告中,至迟于委员会正式成立后三个月提出,委员会可以指明当事国应就这些建议提出答复的期间。

5. 如果争端当事国对委员会的建议所提出的答复未能导致争端的解决,委员会可向它们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载列委员会自己对争端的评述和它的解决建议。

第 5 条

仲 裁

1. 如果未能设立第3条中规定的调解委员会或未能在调解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六个月内议定解决办法,争端当事国可通过协议将争端提交遵照本条款草案附件成立的仲裁法庭。

2. 但是,在本条款草案的两个缔约国中有一个向另一个采取反措施因而引起争端的情况下,受到反措施的国家有权在任何时候单方面将争端提交遵照本条款草案附件设立的仲裁法庭。

第 6 条

仲裁法庭的职权范围

1. 应就本条款草案中任何规定所载列、可能在当事国之间有争议的、有关事实或法律的任何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仲裁法庭,应根据本条款草案附件中所列或所指的规则运作,并应在当事国完成书面或口头申诉和提交诉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事国提出其裁决。

2. 仲裁法庭应有权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事实调查,以确定案件事实。

第 7 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 如果争端的任一当事国对仲裁裁决的效力提出异议,而且如果当事国未能在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就提交另一法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法院在任何当事国及时提出请求的情形下有权确认该裁决的效力或宣告该裁决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

2. 由于裁决无效而未能解决的争执问题在任何当事国提出请求的情形下可提交按照本条款草案附件成立的仲裁法庭重新仲裁。

附 件

第 1 条

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起草并保有由合格的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或本条款草案的每一缔约国提出两名调解员,被提名者的名字均应列入名单。调解员的任期,包括被提名补缺的任何调解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展期。任期届满的调解员应继续履行根据第2款规定选定他担任的任何职务。

2. 当事国可按第三部分第3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调解,为此向秘书长提出要求,秘书长应设立按如下方式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a) 构成争端当事国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指定:

(一) 一名具有该国、或该等国家中任何一国之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可从、也可以不从第1款所提到的名单中选出。

(二) 一名不具有该国、或该等国家中任何一国之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应从上述名单中选出。

(b) 构成争端当事国的另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按同样方法指定两名调解员。

(c) 由争端当事国双方选出的四名调解员应在秘书长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指定。

(d) 四名调解员应在他们之中最后一个被指定之日起六十天内从上述名单中指定第五名调解员,第五名调解员应担任庭长。

(e) 如果庭长或任何其他调解员未能在为此类指定规定的上述期限内指定,则应由秘书长在该期限届满后六十天内从名单中指定。必须指定调解员的任一期限经双方协议均可展期。

(f) 任何空缺均应按开始指定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3. 争端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未参加调解程序不构成不准诉讼的理由。

4. 关于按本附件行动的委员会是否有权的争执应由该委员会裁决。

5. 委员会应规定它自己的程序。该委员会的裁决应以五个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6. 在争端涉及利害关系不同的两个以上的争端各方、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争端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第2款的规定。

第 2 条

仲裁法庭

1. 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第5条和第7条第2款中所指的仲裁法庭应由五位仲裁员组成。争端当事国应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仲裁员可从其各自的国民中选出。另外三位仲裁员包括庭长,应通过共同的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选出。

2. 如果从一当事国要求另一当事国组成仲裁法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仲裁法庭的仲裁员仍未任命,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若院长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副院长作出。若副院长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法院资历最深而又非当事国之一国民的法官作出。这样任命的仲裁员必须具有不同的国籍并且,除非由于任一当事国未能指派仲裁员,他不能是任一当事国的国民、工作人员或其境内的通常居民。

3. 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任何空缺应按照为最初指派规定的方式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间内填补。

4. 法庭成立以后,当事国应拟订一份协定,确定争端的事由,除非他们已有这种协定。

5. 若在法庭组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缔结一份协定,该争端的事由得由法庭根据向它提交的请诉书确定。

6. 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未参加仲裁程序不构成不准诉讼的理由。

7. 除非当事国另行议定,仲裁法庭应规定它自己的程序。法庭的裁决应以五

个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三、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

A 条(第6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制

各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这一自由不得违反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一般义务和在这方面对其它国家负有的任何特定义务。

B 条(第8和第9条)

预 防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的跨界损害危险。

C 条(第9和第10条)

责任和补偿**

按照本条款,责任应来源于第1条中所指活动造成的重大跨界损害并应引起补偿。

* A条、B条、C条和D条载述一般原则。这四条的位置要到关于本专题的所有条文都一读通过了以后才能决定。

** “按照本条款”一语显示:本条的实质内容留待以后在有关责任的条文中拟订。在现阶段,本条是委员会的一项工作假设。

D 条(第7条)

合 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情形下要求任何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危险,如果这种损害已经发生,则尽量减少损害在受影响国和起源国的影响。
